

#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## 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

### （暂行）

#### 一、总体原则

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选拔创新人才，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在读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具备硕士-博士连续培养条件的学生，在达到相关要求，经考核合格，被确定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后进行硕博统筹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。

#### 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；热爱祖国，志存高远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是我校在读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硕士在读期间无重修科目，无违规违纪处分。

（三）申请的学科专业应是申请者所学或相近学科专业，并且为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。

（四）成绩优秀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。其中：

1、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硕士英语成绩年级排名 40%以前（英语免修生除外）或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。

外语为小语种（俄语、日语）的研究生，外语达到以上相应水平。

(2) 其他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。

2、二年级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；

(2) 硕士在读期间获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：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，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或参与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。

3、基地班、创新班硕士研究生符合遴选要求（一）至（三）条者，都可申请。

### **三、 遴选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 书面申请**

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限内向要就读博士的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。

#### **（二） 资格审核**

招生培养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材料及资格审核。

#### **（三） 综合复试**

研究生按就读博士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统一复试，由培养单位经综合考评，决定是否录取。

#### **（四） 上报审定**

培养单位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考核和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排名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最终审定。

#### （五）网上公示

研究生院将最终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 7 天，无异议者将最终录取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凡弄虚作假、伪造篡改、学术不端、违反考核规定者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硕博连读生在正式取得博士入学资格的同时，不再保留硕士学籍。其中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须有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函。

（三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，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及授予硕士学位。

（四）一年级研究生若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未达 70 分，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，一篇论文或一项发明专利可代替一门未达标课程。

（五）硕博连读生正常学习年限为六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。

（六）在本规定的基础上，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实施细则，但基本遴选条件不得低于本规定，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。

（七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